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提名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採納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由董事會採納變更)

1. 宗旨

- 1.1 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供提名參與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評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的工作由董事會持續進行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設有合適的董事繼任計劃，令董事會成員組合更新可以順利進行，並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角度的需求，以及董事會時刻保持有效運作。
- 1.2 提名委員會負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必須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及（b）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以下是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適當人選時將參考的因素：

(1) 信譽；

(2)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的利益；以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1.3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每隔若干時距須接受重新選舉。在獲委任時，每名董事將獲提供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名程序

2.1 由董事會委任及推薦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委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於股東大會參與選舉。
- (5) 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參與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重新委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2.2 由股東提名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提名擬參選的董事人士）可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人選出任董事的意向，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公司秘書收），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可要求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該名人士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1）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 $\frac{1}{10}$ ）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 / 該等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可將書面建議送達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包括下述文件：

- a.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通知，由該提名股東（「**提名人**」）簽署及填上日期；
- b. 由獲提名候選人（「**獲提名候選人**」）正式簽署同意被任命為董事的同意書；
- c. 由獲候選人簽署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盡資料：
 - i. 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a）過去三（3）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b）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獲提名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v. 出任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vii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ix. 提名人及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已呈交大會表示擬參選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見《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所載，包括過去三 (3) 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均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2.3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3. 任期

3.1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 ($\frac{1}{3}$) 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frac{1}{3}$) 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 (3) 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3.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除非其等另有協定，須予退任的董事將以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83 (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可計算在內。

3.3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 (3)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成為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4. 罷免董事

- 4.1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5）條，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5. 檢討提名政策

-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